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0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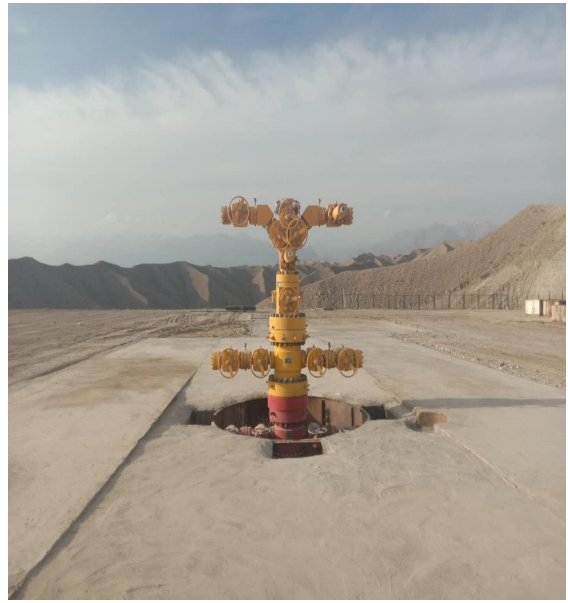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完成现场修复



井口



井场远景



活动房



钻井设备



井场道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 区块。井口位置距离大北 12 井约 879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2019 年 1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5453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完钻井深	5477m	完井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6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比例 (%)	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9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0		3.56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隶属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 气田大北区块是克拉苏气田的四大区块之一，地处天山山脉中 段南麓，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大北 区块气田区东距拜城县城 28km，南距 307 省道 16km，南部与 大宛其油田相距 7km，东距克拉 2 气田约 100km。				

	<p>为确定气田合理产能，确保气田长期稳产，提高气田最终采收率，实现气田经济效益最大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实施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大北 12-9 井为勘探评价井，设计井型为直井，井口位置大北 12 井 879m。</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距大北 12 井 879m 处，大北 12-9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16' 35.02"，北纬 41° 47' 45.60"。</p> <p>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9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钻，2020 年 7 月 21 日完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项目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2) 环境空气：项目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工程区及周边区域； (4) 土壤：项目工程区及周边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建设地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H₂S 浓度限值;</p> <p>(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p> <p>(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p> <p>(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p> <p>(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p> <p>(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p> <p>(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p> <p>(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相关要求;</p> <p>(6)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p>(7) 《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p> <p>(8) 《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距大北 12 井 879m 处，大北 12-9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16' 35.02"，北纬 41° 47' 45.6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大北 12-9 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钻，2020 年 7 月 21 日完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453m，实际完钻井深 5477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0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500m ³ 、主副放喷池 2×200m ³ 、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 120m ³ 、活动房 40 座、进场道路 2000m、挖方量 1200m、填方量 1200m。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设备安装调试；采用 ZJ70 钻机，钻至设计井深 5453m；进行油气测试，评估目的层是否含油气。	实际完钻井深 5477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车站提供，罐车拉运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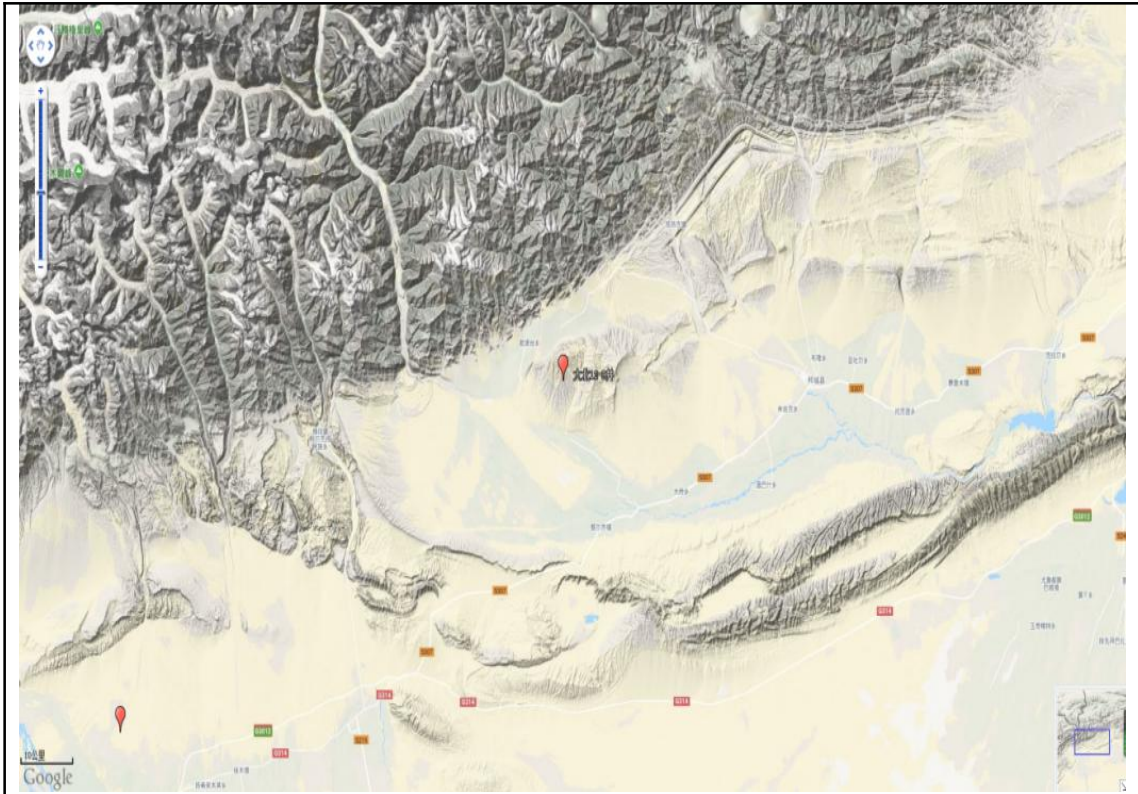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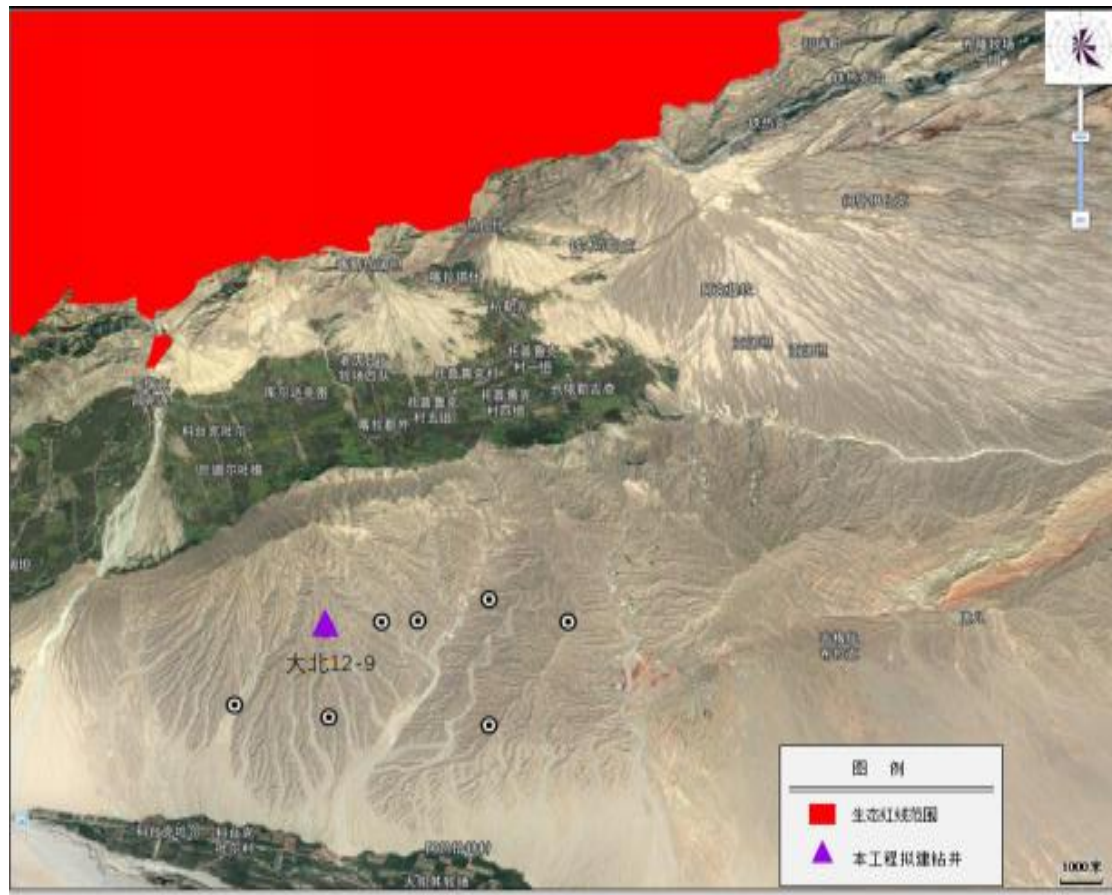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000m²（100m × 10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5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泥浆泵、柴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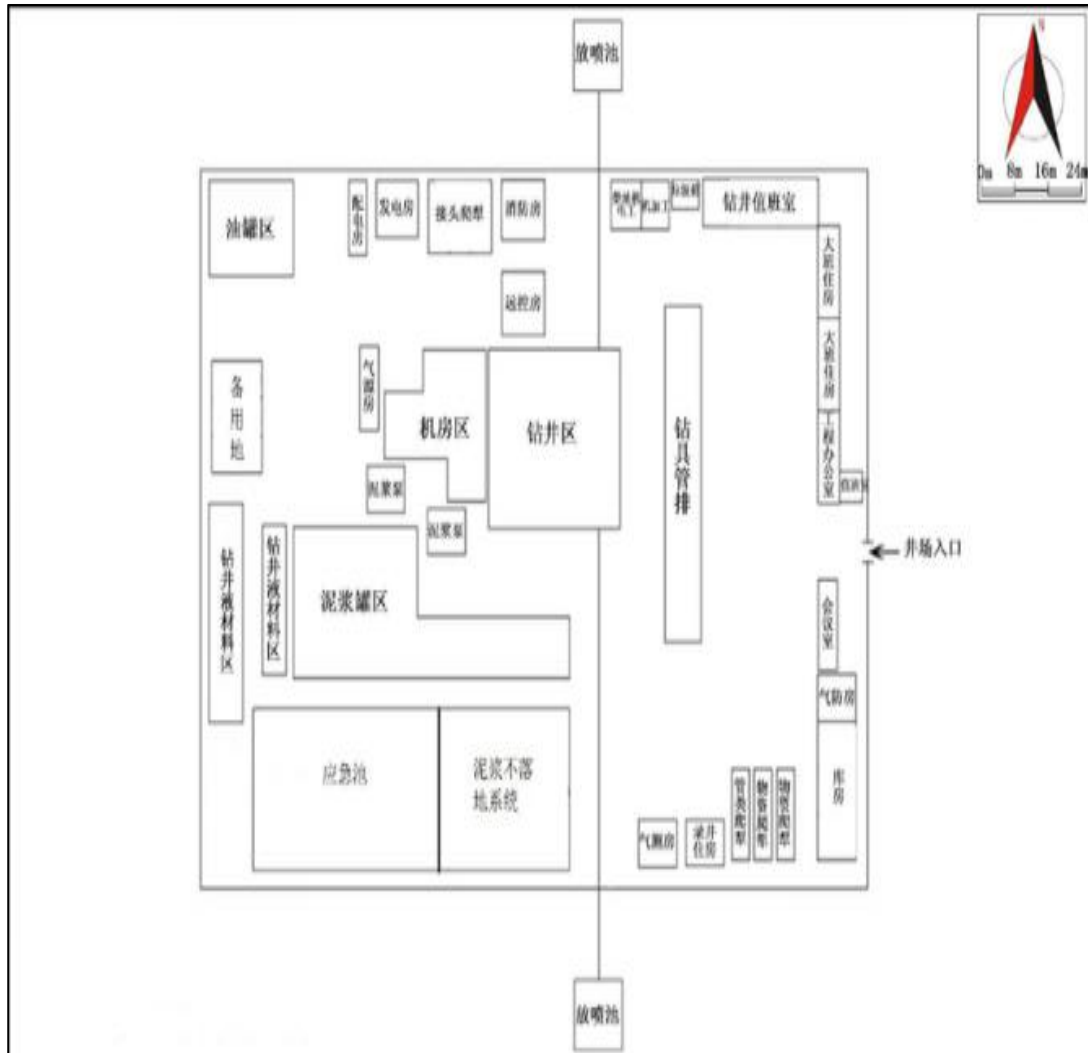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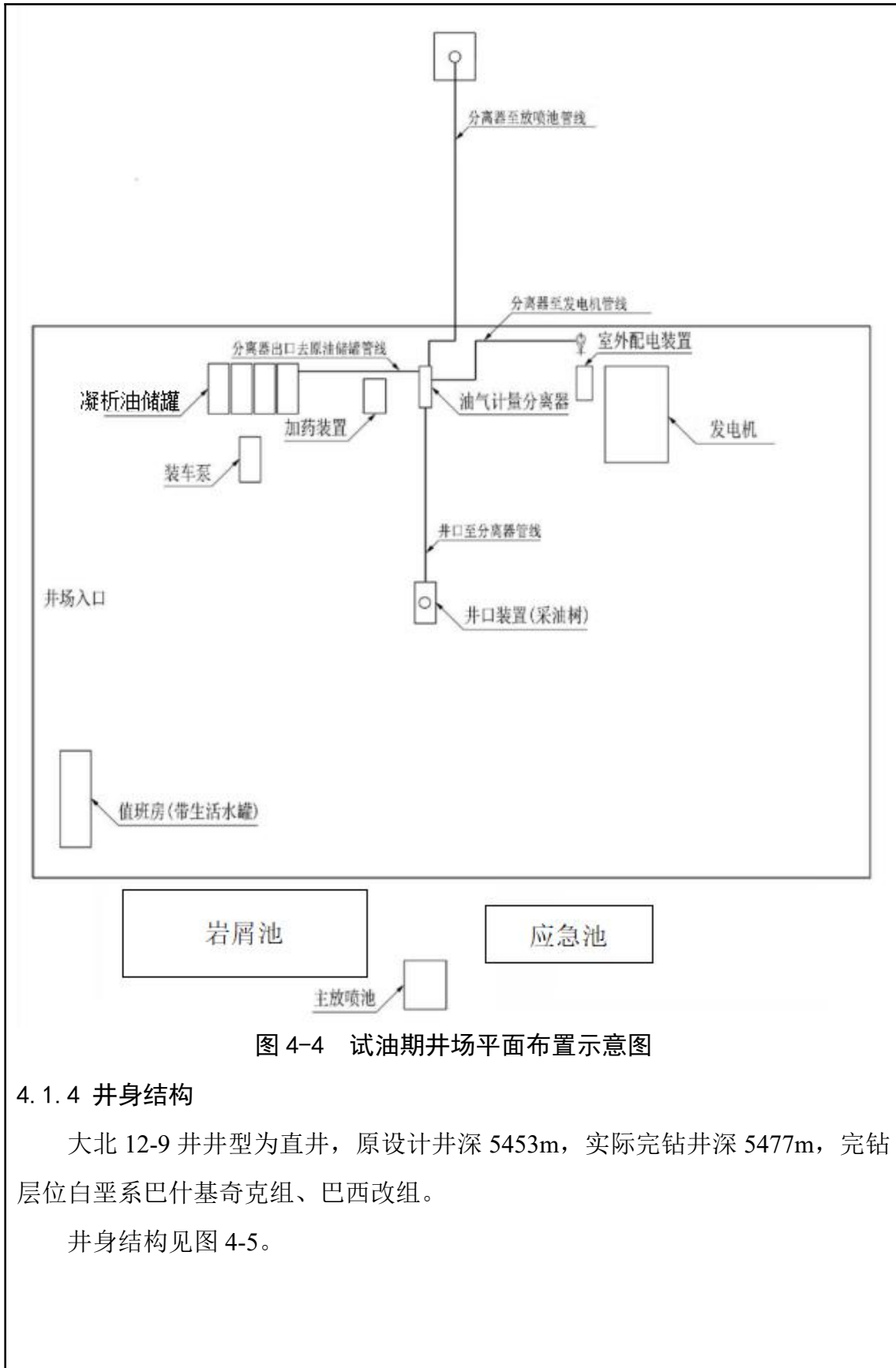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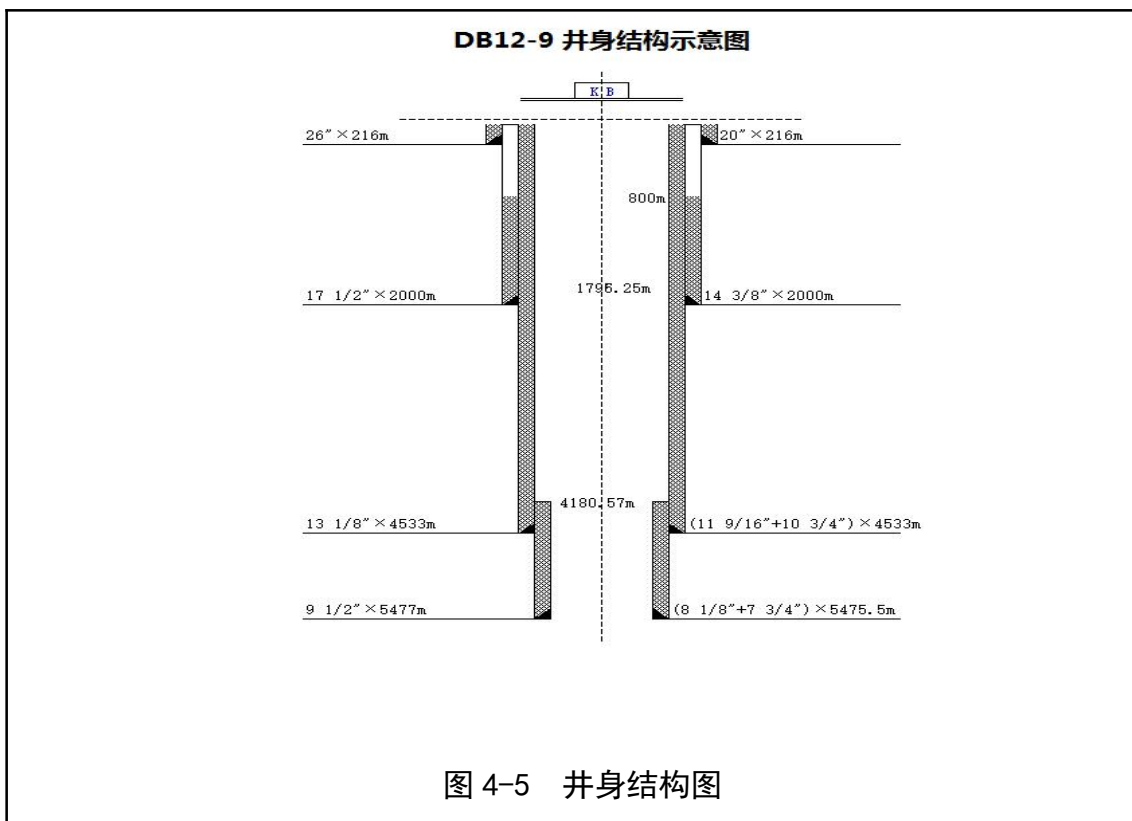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大北 12-9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5453m，实际完钻井深 5477m，完钻井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1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面积
1	井场建设	/	3600 (60×60)
2	应急池	500	/
3	放喷池	400	/
4	生活污水池	120	/

5	临时生活区	2400	/
6	井场道路	12000	/
7	撬装设施	5580	/
总计		21000	3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大北 12-9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2
测试放喷天然气	放喷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2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5	15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5	15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池 (采用拼装钢板池)	5	6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临时占地	井场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1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程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24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大北 12-9 井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使用直径 660.40mm 的钻头，相对密度 1.06 的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一开开钻。2 日钻进至井深 216.00m 一开中完。2020 年 4 月 9 日使用直径 444.50mm 的钻头，相对密度 1.10、粘度 83s 的聚合物钻井液第二次开钻，5 月 5 日钻至井深 2000.00m 二开中完。2020 年 5 月 11 日使用直径 333.40mm 的钻头，相对密度 1.25 的聚磺钻井液第三次开钻，钻进至井深 2005.00m，在密度 1.25g/cm³ 的钻井液中地破试验加压 17.70MPa 未破。6 月 16 日钻至井深 4533.00m 三开中完。2020 年 7 月 3 日采用直径 241.30mm 的钻头，相对密度 2.40 的油基钻井液第四次开钻，钻进至井深 4538.00m，在密度 2.40g/cm³ 的钻井液中地破试验加压 2.20MPa 未破。20 日钻井至井深 5477.00m 四开中完。2020 年 12 月 13 日用直径 168.30mm 的 PDC 钻头，相对密度 1.80 的油基泥浆体系第五次开钻，29 日钻井至井深 5800.00m 五开完钻，层位：白垩系舒善河组（未穿）。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

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

③压裂废水未产生；

④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为 18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事故放喷废气：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柴油发电机、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柴油发电机采取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等措施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

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转运量为 1596.5m³；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转运量为 984m³。

(3)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转运量为 44t。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转运量为 1.528t。

二、依托工程

1、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位于拜城县西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31' 47.33"，北纬 41° 42' 33.37"，该站周边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而建设的。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对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设计规规模 10m³/h。环保站处理工艺简介如下：

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除油氧化系统、复合絮凝助凝系统、固液分离脱水干化系统、水处理系统。其中，水处理系统包括絮凝混凝、微电解、高级氧化处理、沉淀过滤、反渗透等工艺。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属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建设的 7 个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之一。2016 年 11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

理站设计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00m³/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³/d。占地面积约 99725m²，站址由西向东依次为 15000m³ 聚磺泥浆暂存池、循环水池、固废处理装置区、200m³ 危化暂存库、污水处理装置区、隔油池、污水暂存池。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³/d，满足克拉苏气田范围内钻试修废水的处理。本工程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可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位置大北 12 井 879m。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16' 35.02''$ ，北纬 $41^{\circ} 47' 45.60''$ 。本工程设计井型为直井，本工程采用五开井身结构，套管射孔完井，完钻井深 5453m。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荒漠区，按中国植被区划，工程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天山南坡山地草原省、拜城盆地州。区域分布着典型的盐柴类荒漠，基本均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由于工程区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所以动物的数量和密度相对较低。加之区内近年来油气田勘探开发，气田公路修建，人为活动频繁，所以野生动物种类分布较少，大型哺乳动物种类较少，基本上没有区域特有种分布。工程区土壤类型主要是棕漠土，低山丘陵区分布石质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阿克苏地区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mu\text{g}/\text{m}^3$ 、 $30\mu\text{g}/\text{m}^3$ 、 $137\mu\text{g}/\text{m}^3$ 、 $53\mu\text{g}/\text{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mu\text{g}/\text{m}^3$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工程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监测期间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 H_2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PM_{10} 、 $\text{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 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受自然扬尘、浮尘天气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

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废油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站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

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4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

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6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76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置大北 12 井 879m。井口地理坐标为：81° 16' 35.02" E，41° 47' 45.60"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

浆储备罐等)等。大北 12-9 井设计井深 5453m, 设计井型为直井, 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完井方法为套管射孔完井, 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 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 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6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 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 避免生态破坏, 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 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 不对外排放; 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 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 其中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 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 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 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 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 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 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 项目完井后, 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 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 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 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 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9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量为 18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汽车尾气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油气测试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本工程放喷池拟采用拼装钢板池，并在终端加装移动式防火墙，在池顶部设置 7 个连接锚固点，放喷点火时根据火焰喷射距离，调节防火墙位置。放喷池选址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柴油发电机、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采取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等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

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2)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

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转运量为 1596.5m³；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转运量为 984m³。

(3)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转运量为 44t。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转运量为 1.528t。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 7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 选择合理的压井液。试油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 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补救措施的需要；

(3) 气层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且备有相应的抢接工具，在大门坡道上准备一根放喷单根（钻杆下部有与钻铤扣相符的配合接头）；

(4)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 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6) 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采取洒水降尘；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应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大北 12-9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区垃圾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五)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 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 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封井期按照要求, 开展生态恢复。</p>	
其他环保要求	<p>(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021年8月,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 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年9月7日,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对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大北 12-9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大北 18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大北 18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北 18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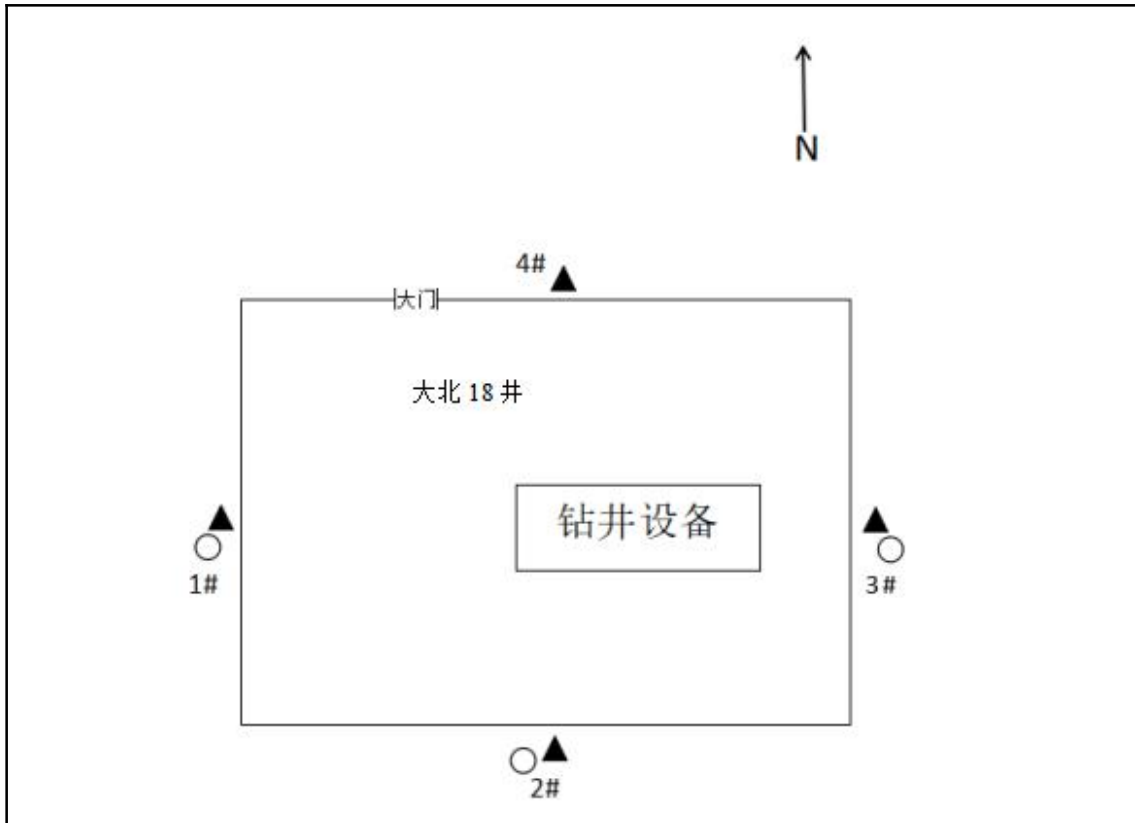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2:10	1.8	北
		1-1-2	13:14	1.6	北
		1-1-3	14:19	2.1	北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1:30	1.6	北
		1-2-2	12:36	1.8	北
		1-2-3	13:41	1.7	北
2#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2:16	2.0	北
		2-1-2	13:21	1.7	北
		2-1-3	14:25	1.6	北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1:36	2.0	北
		2-2-2	12:41	2.1	北
		2-2-3	13:47	2.0	北
3#	2020 年 11	3-1-1	12:22	1.5	北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月 16 日	3-1-2	13:27	1.9	北
		3-1-3	14:31	2.0	北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1:41	1.8	北
		3-2-2	12:46	1.9	北
		3-2-3	13:52	1.6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12	1.97
	第二次	2.16	1.97
	第三次	2.14	1.97
2#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第一次	2.06	1.97
	第二次	2.07	1.92
	第三次	2.00	2.01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00	1.93
	第二次	1.98	1.90
	第三次	1.98	1.97
最大值		2.1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大北 18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大北 18 井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0 年 11 月 6 日-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2	50	51	50
2#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1	50	52	50
3#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0	49	52	51
4#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0	49	50	49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大北 12-9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大北 12-9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大北 12-9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97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90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大北 12-9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监督、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实施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家督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拜城县环保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家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拜城县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家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拜城县环保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9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柴油发电机采取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等措施控制了噪声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

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克拉苏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8 井（大北 12-9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8 井（大北 12-9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2-9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2-9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临时用地合同；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污水处理协议及转运台账；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井口位置距离大北 12 井约 879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7' 45.6"，东经 81° 16' 35.02"。		
	设计生产能力	5453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5477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7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3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KL2-H16 井钻井工程	21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41	YM7-H18 井集输工程
2	YM7-H18 井钻井工程	22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42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3	KeS6-1 井钻井工程	23	大北 1202 井钻井工程	43	YueM2-2C1 井钻井工程
4	YueM211-H1 钻井工程	24	ZG22-H6 井钻井工程	44	TZ40-23H 井钻井工程
5	HA15-17X 井钻井工程	25	中古 191H 井钻井工程	45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6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26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46	HA9-14X 井集输工程
7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27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47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8	YueM22-H3 井钻井工程	28	HA11-9X 井集输工程	48	YUKE201-H6 井集输工程
9	Kes5-5 井钻井工程	29	克深 8-2T 集输工程	49	YUKE201-H8 井集输工程
10	Kes101-1X 井钻井工程	30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50	DB101-4 井集输工程
11	JY7-5X 井钻井工程	31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12	B23-3X 井钻井工程	32	ZG266H 井钻井工程		
13	YM33-H5 井集输工程	33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14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34	ZG262-3X 井钻井工程		
15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35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16	YM17-2H 井钻井工程	36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17	YD103-H1 井钻井工程	37	克深 24-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18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38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19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39	ZG16-H5 井钻井工程		
20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40	DN2-H18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ZG266H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764 号

关于对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置大北 12 井 879m。井口地理坐标为：81° 16' 35.02" E, 41° 47' 45.60"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大北 12-9 井设计井深 5453m，设计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套管射孔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8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 1 -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不对外排放；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

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一开和二开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

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占地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1072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DB12-9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捌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捌角捌分整 ¥86630.8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DB12-9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
-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大宛其管委会境内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81.42 亩 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
其中：1、井场：120×150+23×15（应急池）+50×30（岩屑池）+30×30（试
油平台）+100×6×2（放喷管线）+2×23×15（放喷池）=20035 m²，合 33.95
亩； 2、道路：2000m×10m=20000 m²，合 30 亩； 3、生活区：50×70+23×15
（蒸发池）=3845 m²，合 5.77 亩； 4、碾压用地及应急用地、防洪坝、边坡：
5000+800+2000=7800 m²，合 11.7 亩； 5、总用地：81.42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81.42 亩×20 元/亩×2=3256.80 元
2、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二等一级草地）：81.42 亩×262 元/亩×2=42664.08 元
3、草地植被恢复费一次性赔偿费用：81.42 亩×500 元/亩=40710.00 元
合计：86630.88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 捌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捌角捌分整 ¥86630.8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9年11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19年11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发包单位(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甲方)：第三钻井项目部

承包单位(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轮台县

有效期限：同经济合同一致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第三钻井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已将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富源、金跃、跃满、热普、新垦、大北、克深、牙哈、哈塘区块回收废矿物油。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富源、金跃、跃满、热普、新垦、大北、克深、牙哈、哈塘区块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四)工程工期:同经济合同一致。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住 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 21856186

联系电话: 17726821916

正本



合同编号：： 2020-55085

2021 年巴州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罗绪武

承揽人(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一文体局-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

1.1 项目名称: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 工作量: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拉运,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油桶),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乙方厂房。

4 酬金与支付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p>قۇتۇپ قىرغاق مۇھىتىنى قوغداش ئىدارىتى</p> <h2>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2> <p>قۇتۇپ قىرغاق مۇھىتىنى قوغداش ئىدارىتى</p>	<p>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张同玉</p> <p>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p> <p>ئىسلىم ئورنى: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p> <p>تىجارەت ئىسمى: 收集、贮存和处置</p> <p>كېڭەشچى ماددا تۈرى: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p> <p>(以下空白)</p> <p>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p> <p>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p>
<p>نومۇرى: 6528220011</p> <p>تىزىملىك ئورن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2018年11月27日</p>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52900006996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u>	电话 <u>18196222777</u>
通讯地址 <u>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u>	邮编 <u>841000</u>
运输单位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8997906871</u>
通讯地址 <u>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3009641938</u>
通讯地址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邮编 <u>830000</u>
废物名称 <u>废齿轮油</u>	类别编号 <u>HW08(900-217-08)</u> 数量 <u>0.408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3)</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u>	
应急设备 <u>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u>	
发运人 <u>祝建辉</u>	运达地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转移时间 <u>2020-07-03</u>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0-07-03</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辽 L0077 挂</u>	道路运输证号 <u>211300006796</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拜城</u> 经由地 <u>阿克苏 巴州</u>	运输终点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海</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时间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8220011</u>
接受人 <u>张同玉</u>	接受日期 <u>2020-07-03</u> 签收量 <u>0.408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0-07-04 11:22:45	



编号: 202165290001274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拜城县	电话	13779312856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217-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7)	数量	1.12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 多环芳烃 烯烃 苯系物 酚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李颖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4-11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1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36618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4-11
签收量	1.1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4-11 17:42:21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DB12-9-2020.06.01-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井号 DB12-9# 产生单位 <u>新疆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金明</u> 电话 <u>1522263374</u>		
废弃物名称 <u>石化泥饼岩屑</u> 形态 <u>固</u> 数量 <u>10 m³</u>		
发运人 <u>李金明</u> 运达地 <u>库尔勒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川运达</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57659</u>		
运输起点 <u>DB12-9#</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尔勒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郭秀明</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斌</u> 电话 <u>1388365118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尔勒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 m³</u>		
接收人 <u>李金明</u> 电话 <u>13883651185</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B2-9-2020.7.5-16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B2-9井</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金龙</u> 电话 <u>132242818</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泥饼滤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m³</u>	
发运人 <u>王金龙</u> 运达地 <u>阿克苏地区</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11队运点</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7659</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D12-9井</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阿克苏地区</u> 运输人签字 <u>王金龙</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金龙</u> 电话 <u>1653142352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环保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万</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接收人 <u>郭金山</u> 电话 <u>1589901</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5</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①

No: 000129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2-9 产生单位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18139105000
 废弃物名称 明基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6 m³
 发运人 张强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车牌号 新M62903
 运输起点 大北12-9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刘雨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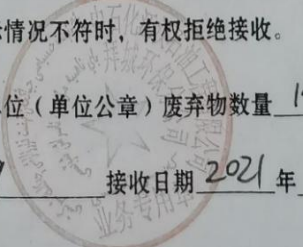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哲 电话 139990076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04吨
 接收人 胡玮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29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2-9 产生单位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1813965000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6 m³
 发运人 张强 运达地 1212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车牌号 新M66662
 运输起点 大北12-9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1212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Signature]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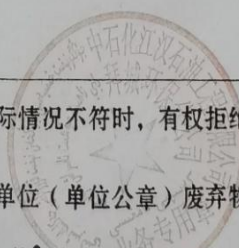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Signature] 电话 139990076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88吨
 接收人 赵月伟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29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2-9 产生单位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1813965000

废弃物名称 泥浆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6m³

发运人 张强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车牌号 新M63223

运输起点 大北12-9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张强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能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吉 电话 139990076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360吨

接收人 胡伟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2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2-9 产生单位 百胜钻井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1813965000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6m³
 发运人 张强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车牌号 新M62683
 运输起点 大北12-9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新利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强 电话 139990076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72吨
 接收人 胡玮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2019年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英华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安庆大道北侧

营业执照号：9165280175459955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前线基地）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按计划使用乙方车辆，用于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二、标的金额：小写：1,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含增值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数量：根据生产需要确定。

四、结算价格（以下价格均不含税）：

1、钻井队（前线基地）日常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4000元/月·队。

2、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

3、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增加次数不计费）。

4、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五、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六、结算方式：

1、乙方结算时持巴州分公司井队工作量确认单，及垃圾处理站签认的生产生活垃圾转运联单，到甲方生产协调科确认工作量。

2、乙方办理结算时必须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按照甲方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方式：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分期支付。

3、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8881200005380000028

行 号：313888011033

4、甲方增值税(进项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行 号：313888011009

账 号：8881210040926000001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4#栋

联系人：周飞

联系电话：13779300358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在履行中若出现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正本两份，乙方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两份，乙方持副本一份。

5、附件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附件2：《承包商HSE承诺书》。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市宏程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B12-9#	产生单位	700118人
现场负责人	崔金明	电话	15822633721
废弃物名称	工业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50吨
装车人	崔金明	运达地	库车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0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日期	2020年5月10日
		车牌号	新M58484
运输起点	DB-9	经由地	拜城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厂
车型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垃圾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公章)	数量
			5吨
接受人	李尚锋	电话	186292010
		接受日期	2020年5月10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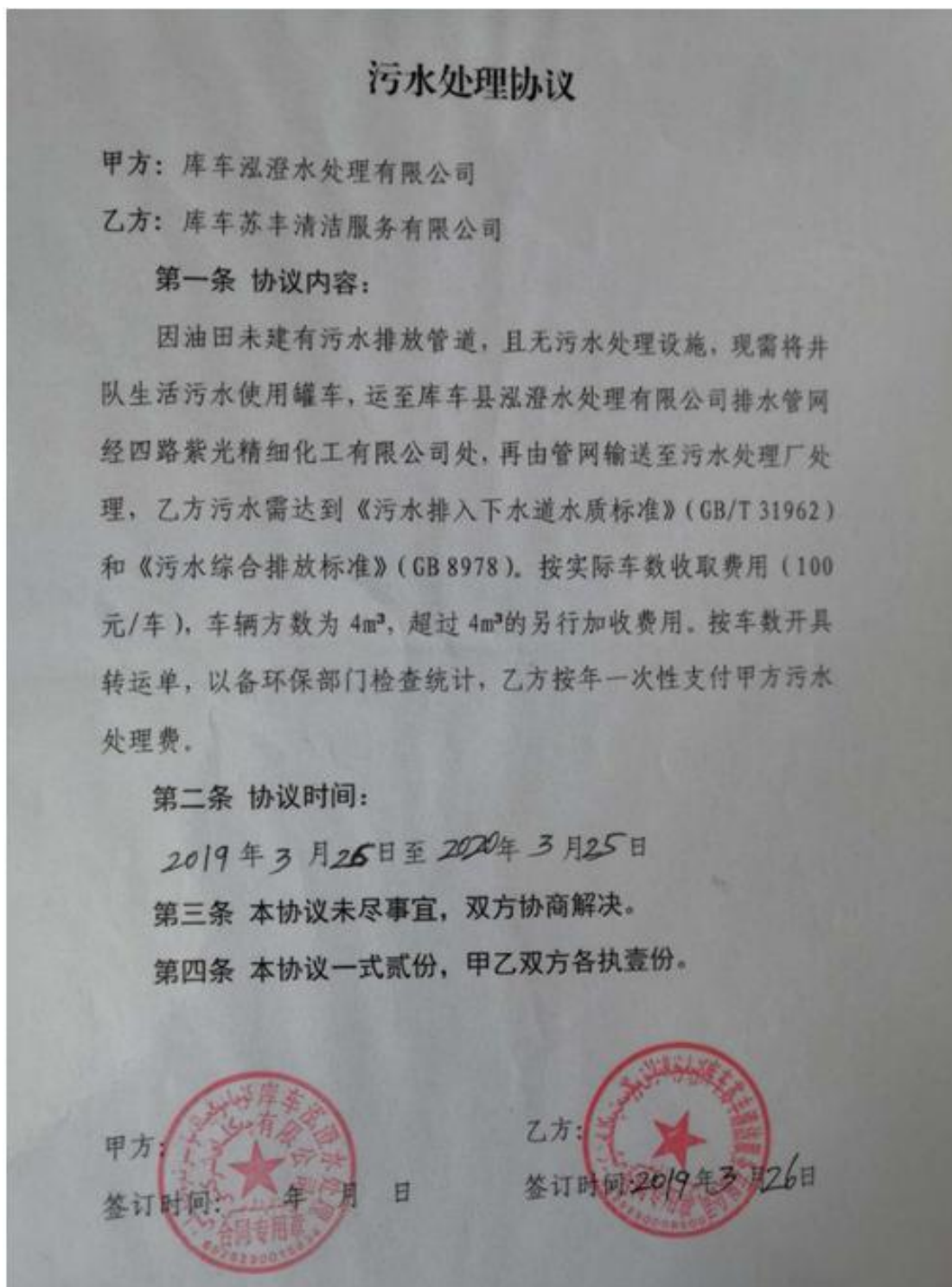
车辆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结算人：

主管领导：

附件八、污水处理协议及转运台账；




DB12-9井生活废水运转登记表

编号	日期	车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达地	废弃物类型 (固废、液 废)	废弃物密度	拉运数量 (方)	现场监督 或业务科 室签字	运输人签 字	运距
1	2020.5.8	新M53216	DB12-9井		库车污水处理厂	液废	1.01	40	姚文权	中俊荣	240公里
2	2020.5.10	新M53216	DB12-9井		库车污水处理厂	液废	1.01	40	姚文权	中俊荣	240公里
3	2020.5.12	新M53216	DB12-9井		库车污水处理厂	液废	1.02	40	姚文权	中俊荣	240公里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北纬 41°42'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8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8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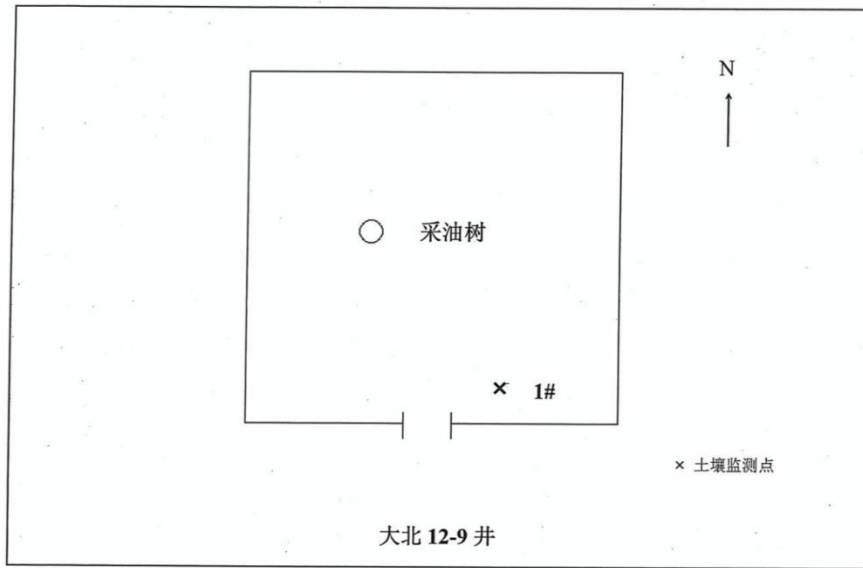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拜城县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3 月 10-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大北 12-9 井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湿、浅棕	/
1	pH (无量纲)	8.97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9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8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编制: 张庆伟

审核: 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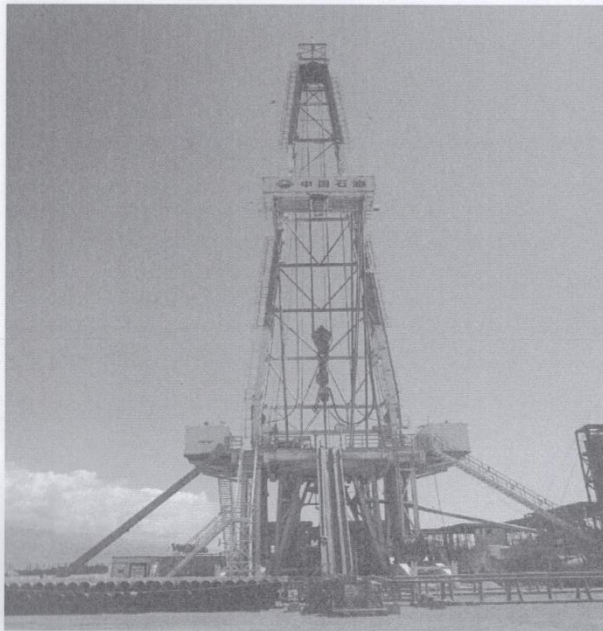
签发: 司马光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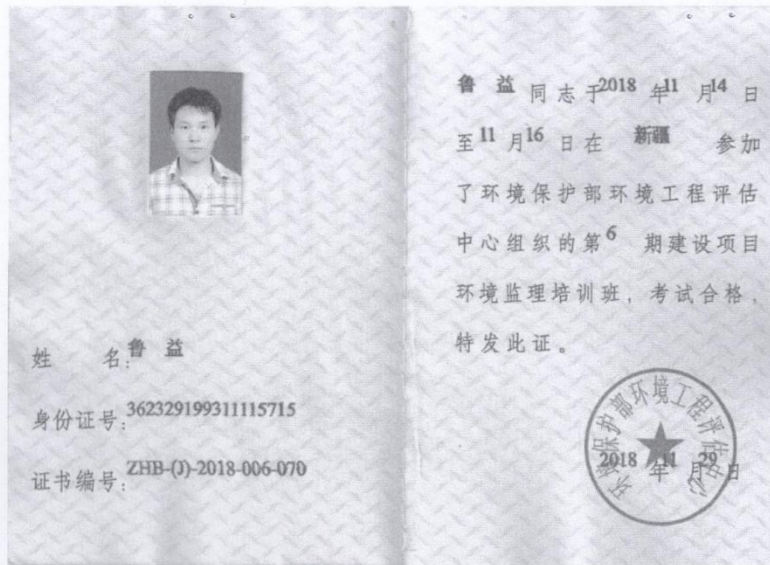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鲁益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鲁益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2	李超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5699138164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